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01095764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柳營都市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）」自110年9月24日起依法再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再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0年9月24日起30天。
- 二、再公開展覽地點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柳營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10年10月7日下午2時30分，假本市柳營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柳營區柳營路二段59號）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再公開展覽範圍：再公展編號第7案。
- 六、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次再公開展覽範圍（詳計畫圖）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- 七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建議優先利用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說明會資訊，或電洽本府都



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（06-2991111轉6260）瞭解案情。如欲參加說明會者，請先電話（06-2991111轉6260）或傳真（06-6325430）報名，並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為因應實名登記制，說明會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以供現場查驗。

（二）請自行攜帶口罩並全程配戴，如有發燒（耳溫38度以上、口溫37.5度以上、額溫37度以上或腋溫37度以上）或呼吸道症狀者，請避免參加說明會。

（三）其他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

八、若因應三級警戒管制再延長，無法辦理上開實體說明會時，屆時將配合防疫措施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（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）之「最新消息」發布更新說明會辦理資訊。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（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）之「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」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九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次公開展覽範圍（詳計畫圖）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


市長黃偉哲

變更柳營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

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 書

【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
第 996 次會議決議再公開展覽】

臺 南 市 政 府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

臺 南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

項 目	說 明
都市計畫名稱	變更柳營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
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	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
變更都市計畫機關	臺南市政府
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	公 告 徵 求 意 見 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起 30 天 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刊登於民眾日報 19 版
	公 展 開 覽 自民國 105 年 05 月 24 日起 30 天 民國 105 年 06 月 01~03 日刊登於中國時報 C7 版
	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 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下午 02 時 地點：柳營區公所 3 樓會議室
	第 一 次 再 公 開 展 覽 自民國 109 年 09 月 01 日起 30 天
	第 一 次 再 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 民國 109 年 09 月 21 日下午 02 時 地點：柳營區公所 3 樓會議室
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	詳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。
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	市 級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26 日第 67 次會議審議通過
	部 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6 月 23 日第 971 次會議審議通過、110 年 8 月 17 日第 996 次會議審議通過

目 錄

壹、緒論	1
貳、法令依據	1
參、再公開展覽變更案件	2

圖 目 錄

圖 1	再公開展覽位置示意圖	3
圖 2	再公展編號「變七」案變更內容示意圖	4

表 目 錄

表 1	「變更柳營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案」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96 次會議決議再公開展覽 變更內容明細表	2
-----	--	---

壹、緒論

本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係於100年11月4日起公告徵求意見30天，並於105年5月24日起公開展覽30天完竣，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6年12月26日第67次會議審議通過，嗣後報請內政部提送該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6月23日第971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依前開會議決議：「(略以)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，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，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，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，免再提會審議；否則再提會討論。」，於109年9月1日起依法辦理再公開展覽30日，期間共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6件，爰再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8月17日第996次會議審議。

前開再公開展覽草案，共有10件變更案件，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96次會議審議後，配合調整部分變更計畫內容，共計1案，故再依前開會議決議：「(略以)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，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，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，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，免再提會審議；否則再提會討論。」辦理再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以求周延。

貳、法令依據

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6條規定辦理。

參、再公開展覽變更案件

前次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71次會議決議辦理再公開展覽草案，共計10案變更案件，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96次會議審議後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，包括再公展編號第7案等1案，本次爰針對前述再公展編號第7案辦理再公開展覽作業，詳表1、圖1。

表1 「變更柳營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案」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96次會議決議再公開展覽變更內容明細表

再公展編號	報部編號	公展編號	位置	變更內容		變更理由	備註
				原計畫 (公頃)	新計畫 (公頃)		
變七	變七	新增	機七 西側 工業 區	工業區 (0.42)	道路用地(0.42)	1.為解決計畫區內工業區使用率偏低且部分閒置等情形，配合現有道路及農路，變更部分工業區、農業區為計畫道路。 2.考量既有排水路得於未來道路開闢時納入道路側溝排水，另涉及給水路部分因該處長度較短，未來工業區開發後即無給水灌溉需求，可採暗溝方式設計。 3.東西向路段，因道路拓寬有利於兩側土地使用之出入，故以現有巷道中心線為準，向二側均等劃設。 4.南北向路段除以現有道路中心線向二側拓寬，並參考現有道路路型，及考量道路安全設計與北側15公尺道路正交等原則規劃路型。	變更示意詳圖2。
				農業區 (0.10)	道路用地(0.10)		



